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4〕9号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 评价机制与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与实施办法》已经学院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试行办法《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与实施办法（试行）》（院字〔2021〕19号）自行废止。

特此通知。

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4年6月8日



机械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与实施办法

为更好地适应学校定位、社会需求变化、学科发展特点以及确保学院各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结合“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国际工程教育教学理念，规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周期评价，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责任人及职责

专业负责人 / 教研室主任：收集所有素材、组织评价工作。

学院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分管本科教育教学副院长：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进行终审。

二、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

1.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我国对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规定；
2.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定位；
3.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专业定位；
4.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社会发展与变化的需求；
5.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工程技术发展的需求。

三、评价周期

由于培养目标是 4 年修订一次，因此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周期为四年一次，对反馈问题比较集中的个别专业，专业负责人可

以提出提前评价与修订。

四、评价方法

专业负责人组织相关成员定期完成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了解上一轮培养方案制定以来国家高等教育育人方针的变化。

2. 定期组织调研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以及关键需求的变化。

3. 利用每年校友理事会会议、访谈相关校企等，收集用人单位、校友对人才培养的需求、高校同行对人才培养的意见。以问卷调查和座谈的形式向企业和行业专业人员、高校同行开展调研工作。

4. 定期通过问卷、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对在校生进行调查，收集其作为利益相关方对培养目标的期望。

5. 根据以上调研结果一般每四年进行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评价结果由各专业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并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五、评价流程

1. 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2. 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3. 系（专业）召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执行时间和要求；

4. 整理上一轮培养目标制定以来对各专业行业组织、毕业校友、用人单位、企业行业专家、高校同行专家和专业教师对本专业正在执行培养方案中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结果，由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核心教授共同研判，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

告》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5.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修订意见并反馈至各专业；

6. 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修订后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提交学院，由主管本科的教学副院长进行终审提交存档。

六、评价结果及应用

结合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意见，各专业负责人牵头形成培养目标修订小组对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修订提出修订建议，并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核，作为下一轮培养目标修订的主要依据。